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共 同

非訟代理人 高訢慈律師

楊代華律師

呂彥禎律師

複 代理人 曾昕 律師

相 對 人 A 0 3

非訟代理人 黃伯堯律師

吳于安律師

關 係 人

即 受監護

宣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指定監護職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應依附表所示執行職務並遵守同表所示事項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其姓名）為兩造之母親，前由相對人擔任監護人，後改由兩造共同擔任監護人，但相對人始終拒絕查詢甲○○之存款資料，即使經改定為共同監護後，相對人仍拒絕配合查詢及提領，甚至還蠻橫阻擾甲○○返回新加坡與家人團圓，並以此作為索討高額酬勞之籌碼，為確保甲○○之權益，並使兩造就甲○○之生活、養護及財產管理能有明確的分工及監督，實有必要聲請指定執行監護職務方式及範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從小與甲○○共同生活到大，受甲○○信任，聲請人很少來臺灣，幾乎沒有跟甲○○互動，並不信任聲請

01 人，且從甲○○病倒後至今，都由相對人盡心力及財產照
02 護，又甲○○過去10年幾乎沒有返回新加坡，與新加坡的家
03 人鮮少往來並不親，如認為有指定監護職務之必要，則應由
04 相對人全權處理甲○○的事務等語，作為抗辯，並聲明：聲
05 請駁回。

06 三、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
07 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
08 狀況；法院選定數人為監護人時，得依職權指定其共同或分
09 別執行職務之範圍；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第14條第
10 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撤銷或變更前項之指定；民法第1112
11 條及第1112條之1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2 (一) 本件甲○○為兩造之母親，甲○○經本院110年度監宣字
13 第21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人，並選定相對人擔任監護
14 人，後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65號裁定由兩造共同擔監
15 護人，但未經法院指定監護職務，兩造就監護職務之行使
16 及範圍無法達成共識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前揭裁定影本
17 各1件附卷可佐，並經依職權調取前述卷宗核閱無誤，且
18 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足認為真正。

19 (二) 共同監護人間對於監護職務之執行，既無法達成共識，且
20 屢因監護職務產生爭執，則為甲○○之利益，確有依職權
21 指定監護人執行職務之範圍之必要。

22 (三) 聲請人主張甲○○有新加坡及我國國籍，其最近的親人如
23 配偶、長男即聲請人A 0 1、長女即聲請人A 0 2、長
24 媳、長女婿、孫子女全部在新加坡，目前甲○○的最近親
25 人僅有其哥哥及相對人，聲請人與甲○○感情甚佳等情，
26 業據其提出與甲○○之合照2張、親屬系統表1紙為證（見
27 本院卷一第309至311、337頁），相對人對於前述親人的
28 居住情形及甲○○有雙重國籍等情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
29 第293、299頁），但抗辯甲○○在臺灣生活約10年，甚少
30 回新加坡，與聲請人不親近等情，惟審酌甲○○從未放棄
31 新加坡國籍，復在前述監護宣告事件的處理過程，聲請

01 人、甲○○之配偶許乃銘皆有參與，其大多數的親人都在
02 新加坡，且相對人於接受社工訪視時亦表示願意配合讓聲
03 請人接甲○○前往新加坡等情，有訪視報告有存卷可佐
04 （見本院卷一第346頁），是以，相對人僅憑甲○○人長
05 期居住在臺灣而推認與聲請人不親等情，尚難憑採。

06 （四）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在改成由兩造共同監護後，對於聲請
07 人詢問財產等事項，甚為消極且流向有不明等情，相對人
08 雖陳稱沒有阻止查詢等語，惟經檢視聲請人提出對話訊息
09 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65至70頁），可知當聲請人
10 向相對人提出財產處理的問題時，相對人並未積極地回
11 應，又在審理中詢問相對人對於甲○○的財產內容，其有
12 未能立即回應的情形（見本院卷一第289至291頁、卷二第
13 15至17頁），可見聲請人質疑相對人對財產細節不清楚等
14 語，尚非全然無憑，復查看相對人在協助提出甲○○的財
15 產清冊內容亦有疏漏的情形，如漏列台新銀行、玉山銀
16 行、華泰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花旗銀行之存款（見本院
17 卷一第143至147、154至161頁、179至186頁、卷二第14
18 9、175至209頁），則聲請人質疑相對人就台北富邦銀
19 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台新銀行、花旗銀行有流向不明的情
20 形，雖為相對人所否認，但已可認定相對人在財務管理上
21 確所缺失。

22 （五）審酌甲○○現已由聲請人接回新加坡照顧養護（見本院卷
23 二第217至218頁），聲請人亦能詳細相關的醫療及生活情
24 形（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66、217至218頁），復未見聲請
25 人有何不適任的情形，再參酌前述事證，應認聲請人生在
26 執行日常生活及療養照護之監護職務，確足以勝任。而相
27 對人居住於台北，欲共同執行生活、療養照護之監護職
28 務，確有其實際上之困難，因認甲○○生活、療養照護之
29 監護職務，應由聲請人共同執行。就財產管理之監護職務
30 方面，因相對人有前述缺失，且因兩造未能協商相關的監
31 督方式，致生道德風險的疑慮，並就財產管理如何使用、

金錢流向等屢生爭執，則財產管理之監護職務應明定由聲請人共同擔任，並讓相對人得為一定之監督，應能促進甲○○之利益，為此，裁定如主文及附表所示。

（六）兩造固就執行監護職務各自提出希望的內容（見本院卷二第31、157頁），惟本件係屬家事非訟事件，兩造此部分聲明並不拘束本院，亦不生駁回聲請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哲玄

附表：關於監護人A 0 1、A 0 2、A 0 3、對於受監護人甲○○（以下均逕稱其等姓名）之監護方法及遵守事項

（一）生活、養護治療的部分：

編號	事項	內容
一	日常生活、醫療照護、僱請看護等	（一）甲○○之日常生活照顧（含食物、營養品、購買輔具等）、醫療照護（包括門診、健康檢查、手術、保管健保卡、申請診斷證明書等，均舉例但不限）、聘僱看護、照護人力分配及照護方式安排，均由A 0 1、A 0 2共同執行。 （二）甲○○的健保卡、身心障礙手冊之相關事宜（如遺失補發、換發、變更、保管及使用等），由A 0 1、A 0 2共同執行。
二	安置於養護機構、養護契約	（一）均由A 0 1、A 0 2共同執行。

	之簽立、手術、住院等	(二) 甲○○在接受重大醫療處置或決定時(例如超過3日以上的住院、須住院的手術、器官移植或捐贈、放棄急救治療等,舉例但不限),由A 0 1或A 0 2於10日前以適當方式通知A 0 3(包括醫療院所名稱、手術名稱、病房號碼等);如遇急迫情形不及通知,則應於事發後的10日內通知。
三	出入境及住居所	(一) 甲○○之住居所及入出境(包括辦理護照、身分證、設定或遷移戶籍事宜等,舉例但不限),均由A 0 1、A 0 2共同為之。 (三) A 0 1、A 0 2應告知A 0 3關於甲○○的入出境(如時間、國家等)及住居所等資料。
四	醫療資訊之提供	A 0 3得請求A 0 1、A 0 2提出甲○○最近1年就診紀錄、診斷證明書等資料,A 0 1、A 0 2不得拒絕。前開要求,每2年僅限1次。
五	其他事項	(一) A 0 1、A 0 2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執行監護職務,接受A 0 3之監督,於必要時參酌其意見,並應維護甲○○之最佳利益,不得損害其利益之行為。 (二) A 0 1、A 0 2執行職務,如有與甲○○利害關係衝突之虞時,應暫停執行監護職務,另行聲請法院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。

(二) 財產管理的部分：

編號	事項	內容
一	開立專用帳戶(專款專用)	(一) A 0 1、A 0 2為受甲○○處理事務,就金錢之使用應以專用帳戶為之(新開立或使用已開立之帳戶皆可),且須避

		免混入其他款項（例如用來扣款非屬甲○○之水電費、存入非甲○○的款項等，舉例但不限），以免發現難以區辨之情形。 （二）就該專用帳戶之相關資料（如存摺、交易明細等），應保留至甲○○死亡後滿3年始得銷燬之。
二	表彰身分、財產之物品及文件	（一）對於甲○○之護照、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健保卡、印章（含印鑑章）、不動產所有權狀、保險契約文件、銀行存摺、證券存摺、定存契約文件、提款卡、信用卡等一切可以表彰身分、財產之證書或文件，均由A 0 1、A 0 2共同保管。 （二）A 0 3應於本裁定確定之日起20日內，將自己所保管前述物品、文件，全數交付予A 0 1、A 0 2。 （三）上開物件如有遺失或其他原因（如到期、毀損等，舉例但不限）須補發、換發及更換，均由A 0 1、A 0 2共同為之。
三	處分及管理財產	（一）甲○○生活及醫療所需的花費，由不動產以外的財產中支應，並由A 0 1、A 0 2共同管理及支用。 （二）甲○○名下不動產的必要花費（如修繕、稅捐、水電費等，舉例但不限），亦由不動產以外的財產中支應，並由A 0 1、A 0 2共同管理及支用。 （三）處分不動產： 1.如A 0 1、A 0 2發現不動產以外的財產，已不足以支應前開費用，而有處分不動產的需求（如買賣、出租、抵押等，舉例但不限），則應於發現後的10

		以適當方式徵詢A 0 3的意見，A 0 3應於接獲通知的10日內，以適當方式回覆，如不回覆或逾期回覆，即視同放棄表示意見，事後不得再行爭執。 2.若A 0 1、A 0 2、A 0 3三人無法達成共識，則以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是否處分及處分不動產的方式。
四	財務報表之製作、寄送及查核	(一) A 0 1、A 0 2應於113年起，於每年11至12月間，選定一基準日，統計製作甲○○該年度之收入（含各項補助）、支出與結餘及財產現況（如存款餘額、股票、不動產明細及公告現值等），除將上開資料留存備查外，並以書面或電子檔（亦可與電子檔案併行或單純寄交電子檔案）送交給A 0 3，上開送交時間不得晚於隔年之3月31日（例如113年之財務報表，最遲應於114年3月31日送交）。 (二) 前開資料應自寄送之日起算，保存3年後始得銷毀。 (三) A 0 3對於前開資料若有疑義，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詢問，亦得要求提供相關書面影本資料（如交易明細表、買賣契約書、出租文件等，僅為舉例），A 0 1、A 0 2應於收受詢問後20日內以適當方式回覆或檢送資料予A 0 3。A 0 3得委任第三人為之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，須載明授權範圍，如未提出委任書或未載明授權之範圍，A 0 1、A 0 2得拒絕回覆或檢送資料。
五	訴訟行為	由A 0 1、A 0 2共同為之。
六	其他事項	(一) A 0 1、A 0 2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，接受A 0 3之監

		督，於必要時參酌其意見，並應維護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不得損害其利益之行為。 (二) A 0 1、A 0 2 執行職務，如有與甲○○利害關係衝突之虞時，應暫停執行監護職務，另行聲請法院為甲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或程序監理人。
--	--	--